**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细则**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说明》是在《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细则》的基础上制定的补充说明，以明确各项加分标准，指导各班负责小组完成本年度的综合测评工作。

**一、思想政治素质测评**

**R11：基础分部分，由班级完成《思想政治素质基础分打分表 》，各班同学进行互评。**

1. 注册报到无故不按时（-5~0分）

不能如期报到注册的，应当履行请假手续，并及时办理销假和补办注册手续。具体注册要求参见研究生手册《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注册时间无故超过规定的时间一周扣1分，之后每超过一周扣一分，最多扣5分。

2.不履行请假手续（-10~0分）

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具体请假要求参见研究生手册《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考勤制度》。不履行请假手续，视情况扣除0~10分。

3.学术不端行为（-50~-10分）

经核实在学术科研过程中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情节严重的学术不端等方面的行为。视情况扣除10~50分。

4.受到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50~-10分）

受到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视情况扣除10~50分。

**R12：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的认定可参考盖章，最终由学院研工组审核确定。

 **R13：学生工作附加分**

1.校研会成员和社团成员分数以研究生院公示分数为准。

2.院研会成员由各部门成员进行互评。其中院研会主席分数由学院负责研会工作的辅导员评分；院研会部长分数=部门成员平均评分（占50%）+学院负责研会工作的辅导员评分（占50%）。评定过程为：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并由本人在部门述职，向全体干事汇报工作情况，后由部门干事民主打分。

3.班干部由班级成员完成评分，党支委由党支部成员完成评分。其中班长、党支部书记分数=班级同学平均评分（占50%）+学院负责班级工作的辅导员评分（占50%）。评定过程为：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班级学生干部（党支委）先由本人在班级（党支部）述职，向全班同学（党员）汇报工作情况，后由班级全体学生（党员）民主打分。

4.宿舍长学生工作附加分为1分。若所在宿舍获评校级及以上奖项，则宿舍长加4分。若所在宿舍获评院级奖项，则宿舍长加3分。若未获得任何奖项，但是宿舍成绩每次均在90分以上，则宿舍长加2分。

**二、专业素质测评**

**R22：选修课成绩**

每通过一门选修课，加1分。

**R23：专业资格证书**

1.大学英语六级超过500分加2分，大学英语六级超过600分加4分。其他英语证书不加分。

2.财会专业认可的证书： ACCA、ACA、CMA等、CFA，注册会计师（CPA）。财会专业获得以上证书每个加4分。其中，注会每通过一门加2分。会计从业资格、会计初级、中级不加分。除以上证书外，其他证书均需学院审核认定后加分。

3.专业资格证书需与所学专业相关。非财会专业获得的资格证书不加分。

**三、创新素质测评**

 **R31：参加学院认定的学术讲座、学科竞赛，酌情加分，最高累计不超过10分。**

需要提供参加学术讲座和学科竞赛的证明，每参加一项加1分。

**R32：创新成果附加分**

1. 科研成果计分。申请人提供的科研成果应是在学期间已发表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其成果所属第一单位必须为北京工商大学。论文要见刊，截止日期为2018年8月31日。论文合作只计前四名，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科研业绩评价与考核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排名位次的权系数标准如下（学院导师为第一作者，同学为第二作者，视同学为第一作者）：

|  |  |  |  |  |
| --- | --- | --- | --- | --- |
|  | 排一 | 排二 | 排三 | 排四 |
| 1 | 1 |  |  |  |
| 2 | 0.70 | 0.30 |  |  |
| 3 | 0.65 | 0.25 | 0.10 |  |
| 4 | 0.55 | 0.20 | 0.15 | 0.10 |

1.著作。出版著作的需要在已出版的著作中注明编写的章节或字数（学生加分的部分不计入教师科研量），每1万字加两分。

2.案例入库。所撰写的案例入库全国MPAcc教学案例库、全国MBA案例库按三级论文标准加分，优秀案例按二级论文标准加分。

3.学科竞赛级别的认定可参考盖章，最终由学院审核确定。

**四、其他素质测评表**

**R41：基础分**

1.宿舍通报批评一次减5分，两次减10分。三次及以上则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2.参加学院认定的集体活动，每参加一次加2分。班级活动、党支部活动不加分。学生会、社团成员参与本部门组织的活动加分减半。参与的集体活动均需要提供盖章证明。

**五、其他说明**

本说明经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研工组讨论确定，自2017年9月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研工组所有。

 商学院研工组

 2018年9月2日